



如沐春風

## 大學教師應該糾正學生的缺點嗎？

● 黃源典\*

忝為人師三十六年來，一直以為糾正學生的缺點是天經地義的事；然而從近年來學生所填答的「教學反應」成績看來，我對管教學生的信念已經開始動搖，幾乎停在十字路口徘徊。

上課遲到、無精打采，是近年來學生缺點的最大宗，如果您膽敢糾正他/她們，您的「教學反應調查」成績就不怎麼好看。今年我帶了一班四年級的課程，上課時間從上午 10 點 10 分開始，只要該班 8 點 10 分-10 點沒課，遲到的同學就增加很多。我說：「不要以為四年級就覺得自己很老，明年畢業還是社會的菜鳥，更何況應該沒有老闆會雇用上午 10 點上班還會遲到的人。」期中考完後的「教學反應調查」，該班給我 74.67 分，距離全校總平均 87.11 分，足足相差 12.44 分，應該算是「劣等師」。

六年之前，銜命擔任大一的導師，因為有意連帶該班四年，所以在處理學生請假，基於「易放難收」的人類慣性，我沒有寬鬆到「隨到隨准」。只要沒有醫生診斷證明，就必需帶手機當面與家長聯繫，用意在向家長告知學生缺席的原因，藉茲遏阻學生隨意荒廢課業。因為該班學生請假特多，我的期末「教學反應調查」成績 74.7 分。原先以為教學發展中心統計錯誤，後來承辦人員以「越會管學生的人，成績越低」來安慰我。既然這一班給分超低，表示要再相處三年，必然會「創造雙輸」，只好結束「師生情緣」。

\* 黃源典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。

我的死黨林老師，上學期有一班的課排在早上 8 點 10 分-10 點，因為學生遲到的情形嚴重，他也基於「糾正學生缺點，是老師的天職」，不免嘮叨一番，後來「教學反應」得到 65 分，由於低於 70 分，還必須依照規定撰寫「檢討報告」，也就是我們戲稱的「悔過書」。如果是兼任老師，拿到 70 分以下的成績，就不再續聘。去年就又一位楊姓老師，對於學生的期末報告要求比較嚴格，只要不合乎要求就退件重改，學生給 65 分而被迫「再見」。

前一陣子，有一則駭人聽聞的官司落幕，就是去年中央大學有一位碩士生，上課經常睡覺，女性任課老師以為在此時段該生都很累，建議他不一定要修此課，可以考慮修他人的課，竟然被學生提告。所幸法官明察秋毫，判老師無罪，否則還有誰膽敢在上課時驚醒正在睡覺的學生？

正在就讀研究所一年級的小雨，去年申請通過教育部「學海惜珠」專案，遠赴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留學，回國之後曾向我表示，該校教授從不對學生的課業、品行進行「管教」，意即從不糾正學生的缺點。六年之前，我的兒子在南加州大學攻讀碩士學位時，有一位教授對遲到的學生提出糾正，並且揚言「遲到三次就當掉」，果然言出必行，來自台北的女學生因而重修。

看來，「大學教師是否應該糾正學生的缺點」，在西方世界也是「仁者見之謂之仁，智者見之謂之智」（《易經·繫辭上》）。依我的淺見，首先，大學教師要將祖先的風水調整好，才能遇到懂事、明理的學生。懂事的學生會自我管理，不用著老師糾正；明理的學生知道「聞過則幸」（方苞·〈通蔽〉），一聽到別人糾正自己的過錯就感到慶幸，慶幸自己能夠知道錯誤而有改過的機會。

還有更好的辦法嗎？請看倌本著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，不吝給予指教。先行感恩，阿彌陀佛！阿門！阿里阿多！（2010.11.27，台南市第一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之日）

